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9临-023

的具体金融风险及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问题(1)、(2)发表意见。

## 二、关于公司资产减值计提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5.66亿元,同比增加3.94亿元,同比增长 228.87%。其中,坏账损失3.27亿元,同比增加1.60亿元,同比增长96.84%;存货跌价损失1.35亿元,上期仅144.65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7,029.29万元,上期仅355.00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3,315.88万元,上期未计提。

5、关于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年报显示,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的政策为:对A类信用客户不计信用期,不计提坏账准备;对B-E类客户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2016-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未减值分别为72.89亿元、90.82亿元、68.53亿元,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别分别为16.31亿元、20.78亿元、31.75亿元,分别占比22.38%、25.71%和46.33%。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划分的具体依据,说明最近三年各等级客户数量及销售规模分别占公司总客户数量及营业收入的比例;(2)补充披露近三年A类信用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的金额、账龄、B-E类信用客户的信用期调整情况;(3)补充披露公司本年度A-E类客户的调整情况及调整原因,说明本年度A类客户大幅减少的合理性;(4)说明客户等级调整的审批程序,相关等级调整是否不存在随意性;(5)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的计提政策,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前期会计差错。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6、关于存货跌价损失。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5亿元,其中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9,745.99万元,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3,437.18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库龄、对应计提金额、可变现净值的确凿依据,说明本年度存货跌价损失大幅增加的原因,并比较近三年相同库龄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的计提比例,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相应原因;(2)说明存货减值迹象及其具体发生时点,前期未计提相应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以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7、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减值损失。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130.01亿元,当期计提减值损失3,315.88万元,而2016-2017年均未计提减值。其中,被投资单位铁姆丹电铸(湖南)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铸铁铸)当期对应计提减值1789.82万元,湘电铁铸自2012年起持续亏损,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5486.30万元,与去年同期-5281.67万元基本相当。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投资金额、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2)结合电铸铁铸自已经多年亏损的现状,说明湘电铁铸及其他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前期未计提相应资产减值损失而本期大幅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8、结合以上情况,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关于资产减值的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前年度资产减值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利用资产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公告,公司与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常年保持较大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2017年以来关联方交易较为频繁,主要体现在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湘电集团收购资产,已发生金额累计约3.8亿元。2019年4月,公司拟继续向湘电集团收购位于湘潭市岳塘区23 家土地的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1.38亿元,尚待履行投资决策程序。湘电集团持有公司33.54%的股份,目前质押比例高达95.0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湘电集团净资产为23.13亿元,同比下降-56.38%,2017年度、2018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94亿元、-28.68亿元。

9、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根据相关公告,公司2016-2018年发生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9.93亿元、7.39亿元、3.58亿元,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4.14亿元、7.97亿元、1.22亿元。其中,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湘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新能源)等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行为。请公司:(1)分对象补充披露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主要内容;(2)分产品列示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和关联非关联交易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and 毛利,对于同类产品关联交易毛利率和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存在差异的,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公允;

(3)说明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交易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其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10、关于收购资产交易。根据相关公告,2017年以来,公司先后以12.31亿元收购湘潭电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机物流,原名为湘电集团湖南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以0.155亿元收购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贸易) 20%股权,以6632.39万元控股股东收购湘潭海诺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诺电梯)老厂房相关资产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以7046.42万元向控股股东收购湘潭电机力源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模具)、电机事业部、机电制造业务相关资产。年报显示,报告期内电机物流实现净利润-814.33万元,湘电贸易实现净利润239.02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经营计划及投资安排,说明收购海诺电梯资产的具体用途,目前相关资产是否处于闲置状态,公司未在中报披露新能源汽车相关信息的原因;(2)补充披露力源模具、电机事业部、机电制造相关资产收购后的实际使用情况及产生的经济效益;(3)结合电机物流、湘电贸易两端的资产亏损或微利的实际情况,说明公司收购上述资产的主要考虑;(4)结合湘电集团的财务状况、质押比例,说明频繁以现金向控股股东收购具有明显盈利能力的资产是否必要、合理,是否存在利用资产交易向控股股东提供流动性支持或其他输送利益行为;(5)结合公司自身资产负债率较高、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等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11、关于债务重组问题。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债务重组损失1,500.00万元,系2018年12月26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湘电新能源签订协议,公司减免湘电新能源的债务,湘电新能源不再追究协议签订前因公司设备问题导致的对方电量损失。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产生债务重组问题的具体设备、产生原因、发现时间,说明选择在报告期末签订债务减免协议的原因,并说明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2)补充披露湘电新能源及其子公司电量损失的确定标准,说明1,500万元债务减免金额是否公允;(3)说明该质量问题是否已解决,并结合相关设备使用情况说明此种损失是否将持续产生,并相应提供保险。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问题(1)、(2)发表意见。

## 四、关于公司财务信息

12、关于研发投入。近三年年报显示,2016-2018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27.27亿元、7.52亿元和4.18亿元,其中资本化研发投入比重分别为70.37%、62.76%和59.58%,而2017、2018年公司并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请公司:(1)说明公司2018年研发投入大幅下降的原因;(2)补充披露近两年的主要研发项目、对应研发投入、研发进展及预期成果,说明相关研发投入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率较高的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13、关于短期偿债能力。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达75.21%,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58.33亿元,报告期内利息费用3.48亿元。期末货币资金余额28.05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12.89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00.08万元,同比下降782.1%。

请公司:(1)核实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人实际使用的情况;(2)核实一年内到期债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资金受限情况、短期借款规模、现金流情况等,分析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问题(1)发表意见。

14、关于预收账款款项。年报显示,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11.23亿元,同比增加221.52%,其中一年以内预收款项10.42亿元,同比增长377.89%;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4.29亿元,同比增加 42.20%,其中一年以内预付款项3.62亿元,同比增长62.18%。请公司:(1)补充披露预收、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对应的名称、交易内容、预收预付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请公司结合各产品的销售模式、结算方式、上下游关系,分析说明预收款项、预付款项、应付款项、预收款项期末余额的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15、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31亿元,其中1,171.08万元为员

工借支 2,932.07万元分类为“其他”;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1,482.31万元,对应计提坏账准备1,170.92万元,计提理由为采购业务存在分歧;预付材料款1,482.31万元,账龄为3-4年,计提1,170.92万元坏账准备。

请公司:(1)补充披露员工借支款项的具体对象、发生原因;(2)补充披露列入“其他”类应收款项的明细数据,说明交易对象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说明预付材料款涉及的具体事项,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相关款项长期挂账的原因;(4)就前述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补充披露收款对象名称、采购内容、账龄、双方具体分歧,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6、关于销售费用。年报显示,报告期内,除三包费用外,公司发生运输费用6,965.73万元,同比增加29.61%;包装费用1,856.17万元,同比增加19.90%;投标专项费2,896.39万元,同比增加244.67%。

17、关于管理费用。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管理费用4,949.92万元,同比增加41.67%。其中,职工薪酬3.16亿元,同比增加58.90%,公司披露为计提内退人员辞退福利增加所致;中介机构费用727.36万元,同比增加29.92%;列示为“其他”的费用3315.99万元,同比增长177.91%。

请公司:(1)补充披露职工薪酬明细,内退福利的具体方案、决策时点和会计处理依据,说明报告期内计提内退人员辞退福利增加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理;(2)补充披露中介机构费用明细,说明报告期内中介机构费用增幅较大的原因;(3)补充披露列示为“其他”的费用明细。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18、关于应收票据、应付票据。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451亿元,其中银行承兑票据656亿元,期末终止确认5.97亿元,商业承兑票据7.95亿元;应付票据期末余额30.86亿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25.42亿元、商业承兑汇票5.45亿元。

请公司:(1)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应付票据前五名交易对象名称、交易事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应收商业承兑票据是否类似应收账款计提减值;(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的具体情况,结合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及是否具有追索权条款分别说明上述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19、关于在建工程。年报显示,公司部分在建工程项目未披露工程进度,2MW等项目工程进度不开放。

请公司:(1)完整披露在建工程项目进度;(2)说明部分项目进展较慢甚至出现进度下滑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 五、其他

20、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库存现金余额为0,请公司核实相关数据是否有误,如有,请予以更正。

21、年报显示,公司披露的成本分析表仅包含材料、人工费用两项,请公司完整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主要构成项目的金额及占比。

## 22、请公司补充披露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19年5月21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正在组织相关人员着手问询回复工作,待回复文件完成编制后再按相关要求予以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046号),该函件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生产经营、资产减值计提、关联交易、财务信息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 一、关于公司生产经营

1.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1.99亿元,同比下降36.13%。主要产品风力发电机、交直流电机、水泵及配件、轨枕车辆电机产品分别同比减少23.65 个百分点、8.56 个百分点、20.57 个百分点、6.87 个百分点,除交直流电机产品营业收入同比降幅均在50%以上。2019年一季度显示,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15.08亿元,同比增长54.88%。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各类产品近三年主要客户名称、对应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2)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可对公司经营情况、自身经营优势劣势,具体分析公司主要产营业收入、毛利率率全面大幅下降的原因,说明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3)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实际情形,说明公司年报中对于市场优势等核心竞争力披露是否客观准确;(4)说明营业收入在2018年至2019年一季度短期期内出现大幅波动的原因,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发生变化,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2.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19.12亿元,同比减少20.03亿元,为公司自2002上市以来年度最大亏损。其中,2018年一至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2.82亿元、18.56亿元、16.94亿元、16.75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1.82亿元、-3924.61万元、-2.09亿元、-14.82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5.41亿元、4.78亿元、2.11亿元和-1.24 亿元。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比重为27.02%,但亏损金额占全比重为75.71%。

请公司:(1)补充披露第四季度归母净利润的构成,并对比同比、环比变动比例达30%以上的项目说明变动原因;(2)说明第四季度净利润的主要项目是否均为当期发生,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是否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说明公司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净差异较大且第四季度为负值的原因,变化趋势与以前年度是否一致。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3.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销售费用8784万元,同比增加5.97亿元,同比增长216.12%。其中三包费用6.13亿元,同比增加5.79亿元,主要是风电机组外购件质量问题所致。

请公司:(1)列示上市以来历年三包费用数据,补充披露三包费用的确认依据、具体影响因素,并结合合同履约成本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三包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会计差错调整;(2)结合同批次产品销售情况,剩余质保期,说明预计未来三包费用是否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并充分提示风险;(3)补充披露近三年风电机组外购件名称,并按类型分别披露前五大主要供应商及涉及质量问题所属供应商的名称,对应采购金额、对应三包费用、说明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结合采购合同条款、供应商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说明三包费用是否可追偿、具体追偿计划、预计受偿金额,并就存在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5)结合确定外购件供应商的标准、依据,说明公司采购方向内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已采取针对性解决措施。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4、根据近三年年报,2016-2018年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36.60亿元、40.58亿元、29.65亿元,占当年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43%、41.81%、47.82%。公司披露为,为防止金融风险、夯实主业,报告期内降低了贸易规模。

请公司:(1)补充披露近三年贸易业务涉及的商品类型、业务模式、结算方式、利润情况,说明公司贸易业务规模较大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依据及其合理性;(2)补充披露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名称,对应收入金额,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说明贸易业务与主营制造业是否存在协同效应,该项业务存在

#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9-038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公司按计划减持至计划减持起始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9,796股,公司副总经理王成勇先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3,927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去,总会计师崔坚先生、副总经理王成勇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崔坚先生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持股未发生变动;王成勇先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注:2019年1月30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限制性股票上市,股本增加2,800,000股,因此本次减持前后持有股份比例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为282,800,000股,上述比例含数据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崔坚先生和王成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并严格执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崔坚先生和王成勇先生本次减持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 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崔坚先生、王成勇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9-038

#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2,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7.5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红利212,1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2,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

派现金人民币750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限制性股票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金1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金0.7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金。】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82,8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39,360,000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派将于2019年5月17日直接记入投资者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部分不计作次次转股依据(即:若尾数同时出现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全部派足股息与资本转增股数一致。

2、本次权益分派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派的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价格由46.37元/股调整为39.802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P<sub>0</sub>-V<sub>1</sub>)/(1+n)=(46.37-7.50/10)/(1+2/10)=39.802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sub>1</sub>为每股现金红利,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P<sub>1</sub>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曾披露控股股东中国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若因公司股票在锁定承诺期限内发生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即19.02元/股(含19.02元/股);如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股等权益分派行为,则上述股份的价格、股数按照派息或转股比例相应调整,调整后承诺锁定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不得低于15.03元。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0号4楼

咨询电话:李张蔚君、谢丹

咨询电话:0755-89096188

传真电话:0755-89096378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017年公司的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锁定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18.79元;本次权益分派的分配方案实施后,若因公司股票在锁定承诺期限内发生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即19.02元/股(含19.02元/股);如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股等权益分派行为,则上述股份的价格、股数按照派息或转股比例相应调整,调整后承诺锁定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不得低于15.03元。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0号4楼

咨询电话:李张蔚君、谢丹

咨询电话:0755-89096188

传真电话:0755-89096378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017年公司的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锁定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18.79元;本次权益分派的分配方案实施后,若因公司股票在锁定承诺期限内发生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即19.02元/股(含19.02元/股);如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股等权益分派行为,则上述股份的价格、股数按照派息或转股比例相应调整,调整后承诺锁定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不得低于15.03元。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0号4楼

咨询电话:李张蔚君、谢丹

咨询电话:0755-89096188

传真电话:0755-89096378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017年公司的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锁定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18.79元;本次权益分派的分配方案实施后,若因公司股票在锁定承诺期限内发生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即19.02元/股(含19.02元/股);如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股等权益分派行为,则上述股份的价格、股数按照派息或转股比例相应调整,调整后承诺锁定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不得低于15.03元。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0号4楼

咨询电话:李张蔚君、谢丹

咨询电话:0755-89096188

传真电话:0755-89096378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017年公司的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锁定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18.79元;本次权益分派的分配方案实施后,若因公司股票在锁定承诺期限内发生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即19.02元/股(含19.02元/股);如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股等权益分派行为,则上述股份的价格、股数按照派息或转股比例相应调整,调整后承诺锁定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不得低于15.03元。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0号4楼

咨询电话:李张蔚君、谢丹

咨询电话:0755-89096188

传真电话:0755-89096378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017年公司的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锁定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18.79元;本次权益分派的分配方案实施后,若因公司股票在锁定承诺期限内发生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即19.02元/股(含19.02元/股);如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股等权益分派行为,则上述股份的价格、股数按照派息或转股比例相应调整,调整后承诺锁定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不得低于15.03元。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0号4楼

咨询电话:李张蔚君、谢丹

咨询电话:0755-89096188

传真电话:0755-89096378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017年公司的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锁定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18.79元;本次权益分派的分配方案实施后,若因公司股票在锁定承诺期限内发生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即19.02元/股(含19.02元/股);如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股等权益分派行为,则上述股份的价格、股数按照派息或转股比例相应调整,调整后承诺锁定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不得低于15.03元。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0号4楼

咨询电话:李张蔚君、谢丹

咨询电话:0755-89096188

传真电话:0755-89096378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017年公司的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锁定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18.79元;本次权益分派的分配方案实施后,若因公司股票在锁定承诺期限内发生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即19.02元/股(含19.02元/股);如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股等权益分派行为,则上述股份的价格、股数按照派息或转股比例相应调整,调整后承诺锁定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不得低于15.03元。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0号4楼

咨询电话:李张蔚君、谢丹

咨询电话:0755-89096188

传真电话:0755-89096378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017年公司的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锁定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18.79元;本次权益分派的分配方案实施后,若因公司股票在锁定承诺期限内发生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即19.02元/股(含19.02元/股);如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股等权益分派行为,则上述股份的价格、股数按照派息或转股比例相应调整,调整后承诺锁定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不得低于15.03元。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0号4楼

咨询电话:李张蔚君、谢丹

咨询电话:0755-89096188

传真电话:0755-89096378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